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113-021258 號及 113 年 9 月 10 日機字第 21-113-0933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之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欄載以：「114 年罰執字第 0140016 號士執子 113 罰 00358581 字 1140095413X 號」，另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收文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114 年 05 月 07 日 114 年罰執字第 00140016 號裁處書。請求退還士執子 113 罰 00358581 字第 1140025463A 號強制執行扣押款。」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命令及通知，經查該執行命令及該通知所載移送案號所對應之裁處書分別為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113-021258 號（下稱原處分 1）及 113 年 9 月 10 日機字第 21-113-09331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4 年 5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5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均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號○○樓，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均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113 年 9 月 23 日將原處分 1、原處分 2 寄存於中研院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 2 份裁處書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 1、2 不服，應自原處分 1 送達之次日（113 年 3 月 12 日）及原處分 2 送達之次日（113 年 9 月 2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原處分 1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5 月 9 日始由訴願代理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有載明聲明訴願申請日期之線上申請資訊列印資料在卷可憑；縱訴願人曾於 114 年 3 月間向稽查大隊提出陳情，亦已逾期。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出廠年月：76 年 3 月，發照日期：76 年 4 月 7 日；下稱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1608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車籍資料未記載訴願人通訊地址）寄送，於 112 年 7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

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8 月 22 日機字第 21-112-08184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在案。嗣稽查大隊查認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乃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61095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另原處分機關復查得系爭車輛逾期未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大隊乃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37055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寄送，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